

石渠餘紀



〔清〕王慶雲 著

石渠餘紀

北京古籍出版社

〔清〕王慶雲著

石渠餘紀

北京古籍出版社出版

北京崇文門外東興隆街五十一號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一九八五年二月 定價：貳元零伍分整

書號：一一二零五·二二

## 點校說明

《石渠餘紀》是一部非常特別的筆記，側重於治國與理財，亦即政治財經方面。先從它的命名說起，「石渠閣」本是西漢初皇宮中專藏入關後所得秦時圖籍的藏書閣，其下礪石爲渠以導水，遂即以「石渠」來命閣名，「石渠」後來漸漸成爲皇家收藏珍寶的專門地方的別稱。至清代乾隆年間，爲內府珍藏歷代書畫真蹟分類編目，並作各方面的詳細記載，所成正續兩編卷帙很富的大書，即以「石渠寶笈」來命名。作者特地以「石渠餘紀」來命本書之名，顯然是以「石渠」來作內廷、王朝的代稱。而將自己畢生從政經驗之談筆錄彙編成書，其用意是想用他的經驗來進一步「資」皇帝之「治」的。所以它的內容全無一般筆記往往會涉及的文化學術，藝苑掌故等，而完全是有清一代的政治經濟。所記自「節儉」、「賑貸」、「免科」等起，直至「市舶」、「英夷入貢」、「畿輔營田水利」、「鐵斛鐵尺」等止，其中包羅科舉制度、漕運稅收、屯田勸墾、鹽鐵貨幣等等，可稱巨細無遺。

本書可貴之處遠不在於僅羅列了如此詳盡的門類，而是進一步把各門類都說得原本本，有根有據，不是據《通典》、《實錄》之類，就是直接引用上諭奏折，絕非漫記隨

筆者可比。更為可貴的是有些紀還補上了勝朝（明代）甚至追溯到更遠朝代的源流變遷情況，有時還加上不少他在任內實際遇到的情事。就上述這些方面而言，本書就可大大地補《通典》、《實錄》之類的不足，何況作者在經濟各門類中往往還記載了不少關鍵性的數據，有的還列了表，使人概念明確，一目了然。讀者用它來作為研究有清一代政治經濟各門類歷史沿革的參考書，將都會有所裨益。為此我們認為正式排印出版本書是件有意義的工作。當然，作者完全是站在清朝統治階級的立場上來著書紀事的，我想讀者也一定會明白這一點，在使用這份材料時予以注意的。

作者王慶雲，字雁汀，福建閩縣人，道光九年進士，歷任編修、順天府尹、戶部侍郎、兩廣總督、工部尚書。《清史稿》中有他的傳，較略；《清史列傳》中他的傳較為詳細，本書的刻本前原就載有該傳，今附於書後刊行。

這次點校根據的底本是謝國楨先生所藏的刻本。個別明顯的錯字都已逕改，不另作校記。光緒庚寅龍氏刊本跋，附於書後。

限於水平，標點中肯定有不少錯誤，望讀者批評指教。

王湜華 一九八三年元月於北京 八月改定

# 石渠餘紀目錄

## 卷一

紀節儉	一
紀賑貸	三
紀免科	八
紀蠲免 <small>附記</small>	三
紀災蠲	二〇
紀免徭役	三
紀河夫河兵	二六
紀科舉篇目	二〇
紀科舉加恩 <small>附記</small>	三
紀滿洲科舉	四
紀進士 <small>授官中額</small>	五

## 卷二

紀廢子	五
紀科道 <small>互見行取 紀起廢起病</small>	附
紀行取舊制	三
紀京察 <small>甄別京官附</small>	九
紀吏治	三
紀守令 <small>附紀引見召見守令</small>	六

紀考試月官舊制	月選官謂	充
紀大計	<small>互見京察篇</small>	七
京營表序		十四
紀列朝各省兵數	<small>附論</small>	十六
列朝直省兵額表		十七
紀軍政		十八
卷三		
紀裁十三衙門		一九
紀立內務府	<small>附錄國初聖諭</small>	二九
紀停編審		三一
紀丁額	<small>除籍爲良</small>	三只
紀賦冊糧票	<small>歷朝田額糧賦總目</small>	一二
紀丁隨地起		二五
直省地丁表	<small>通考京師用額</small>	二三
紀會計		二七
直省歲入總數表		四四
直省歲出總數表	<small>部庫年例應放數目</small>	四五
直省出入歲餘表	<small>河工另案</small>	四五
直省出人歲餘表		四九
卷四		
紀庫		五一
紀漕糧	<small>漕糧倉耗</small>	五一
紀漕船運軍		一毛
紀漕運官司期限		一毛
紀罷折漕	<small>附記</small>	一毛
紀採辦		一毛
紀屯田	<small>附記井田祭田學田</small>	一毛
紀勸墾		一毛
紀常平倉額		一毛

紀官倉	一五
紀社倉義倉	一六
紀平糶 <small>互見各篇</small>	一七
<small>邊倉、營倉、竈倉</small>	
紀糴	一八
紀五城米局 <small>八旗米局</small>	一九
紀鄰穀協濟 <small>截漕</small>	二〇
<small>撥</small>	
紀圈地 <small>紅冊餘 絕地畝</small>	二一
紀旗人生計 <small>附八旗賬務</small>	二二
<small>京官莊</small>	
<small>附不許增租奪佃</small>	
<small>附停</small>	
設莊頭 <small>附不准 莊頭退換地畝</small>	二三
紀牧場 <small>口外 牧場</small>	二四
卷五	二五
紀制錢品式	二六
紀戶部局鑄 <small>鑄大錢 說帖</small>	二七
紀銀錢價直	二八
紀錢銅禁令	二九
紀銅政 <small>附載鉛錫 載洋錢</small>	三〇
<small>附鐵 附載新疆西藏錢</small>	
紀礦政	三一
紀硝磺	三二
紀鹽法	三三
紀引課	三四
直省鹽課表	三五
紀鹽禁	三六
紀河東鹽法篇上	三七
紀河東鹽法篇中 <small>附記</small>	三八
紀河東鹽法篇下 <small>附記</small>	三九
<small>建昌鹽政諭旨</small>	
紀恤商 <small>井竈 附</small>	四〇
紀茶引	四一
紀酒禁	四二
卷六	四三
紀關稅	四四

石渠餘紀

四

直省關稅表 ······

二七

工部五關課稅表 ······

二五

紀雜稅 ······

二七

紀米糧稅 ······

二六

紀邊外互市 ······

二九

紀海舶米糧 ······

二〇

紀市舶 ······

二一

附錄 紀鐵斛鐵尺 ······

三二

國史列傳 ······

三四

跋 ······

三五

紀英夷人貢 ······

三六

附記 附勑諭英吉利國王二道

附渤海圖說 附海商水程單子

二十一年天津添兵原案

附道光

紀畿輔營田水利 ······

三六

附復故道論

# 石渠餘紀卷一

閩縣王慶雲敬述

## 紀節儉

我朝起自東陲，尊尚樸質。歷傳以來，繼序不忘用能。宮府服御，無侈飾，無冗費，昭儉德以示子孫。謹案：順治八年以督催織造官役騷擾驛遞，罷之。停陝西織造裁踢粧蟒，卻江西造進龍盤。十一年以江浙連年水旱，停織造二年。聖祖常論：本朝自入關以來，外廷軍國之費，與明代略相彷彿。至宮中服用，則以各宮計之，尚不及當時妃嬪一宮之數。三十六年之閒，尚不及當時一年所用之數。康熙二十九年，上以前明宮殿樓亭門名，并慈甯宮、甯壽宮、乾清宮及老嫗數目，宣示外廷。諭天旱，欲減宮人及所用器物。因自來未嘗有餘，故不能再減，飭羣臣將故明宮中用度察閱。尋廷臣奏：查故明宮內，每年用金花銀九十六萬餘兩，今悉充餉；光祿寺送內用二十四萬餘兩，今止三萬兩；每年木柴二千六百餘萬斤，今止七八百萬斤；紅螺炭一千二百餘萬斤，今百餘萬斤；各宮牀帳、輿轎、花毯之屬二萬餘兩，俱不用。故明宮殿樓亭門數七百八十六座，

今不及十分之三。至各宮殿基址牆垣，輒用臨清，木用楠木，今禁中修造，出於斷不得已，第用常輒松木而已。我皇上擣節儉約，至矣極矣。時光祿寺年用銀十萬兩，工部二三十萬兩，較前朝省十之九。見四十五年諭旨。三十九年九月諭工部。而上猶以工部每月輒用數萬兩，諭以內廷除賞賜外，一應工作費用，月不及千兩。

四十九年又諭曰：萬曆以後內監，有在御前服役者，故明季事蹟，知之獨詳。明朝費用甚奢，工作亦廣。宮中脂粉銀四十萬兩，供

應數百萬兩。世祖登極，始悉除之。紫禁城內，鋪地輒橫豎七層，工作俱派民間；今器用樸素，工作皆見錢雇覓。明季官人九千人，內監十萬人，飯食不能徧及，日有餓死者；今宮中不過四五百人而已。先是，光祿寺歲用六七十萬，工部百餘萬。聖祖末年，光祿寺年用四五萬，工部十五萬餘，是以部庫有五千餘萬之積。雍正四年諭：朕宮中食餘之物，皆不忍棄，必令人檢貯。數年以來，米粟至數十石之多。五年諭曰：『前織造衙門所進御用繡綫蟒袍，至九件之多。燈幃加以綵繡，卽切加戒諭。近端節，進繡扇，此皆靡費於無益之地，朕所不取。』并諭工匠造物之情，喜新好異。見一靡麗式樣，初則競相摹效，後必出奇鬪勝。雕文纂組，古人所斥爲奇袞。豈可導使爲之而不防其漸？又曰：『器服爭尚華巧，必多用工匠。市肆多一工作之人，卽田畝少一耕稼之人。且羣趨爲工，則物之製造必多；物多則壅滯，是不但害農，而且害工也。』乾隆初，禁奢之令屢下，尤以旗人蕩費、江浙侈

靡爲戒。

如旗人喪事，粉飾虛文；風俗，疾病禱賽，皆有特諭。

吳下

自十六年至四十九年，六度南巡。及幸淀祠、五臺、閼

里，或以戶口日增，宜敦儉樸；或以清蹕所駐，不過數日，但須埽除潔淨，以供憩宿。

或禁點綴節景，供備龍舟；或禁增設坐落戲臺排當。蓋翠華所棲，觀民察吏之外，又以

河工海塘，親授方略。雖一遊一豫，常日昃不遑，且惟恐派累民間。偶見行營以布幕

牆，卽念及貧民襦袴之用。見三十六年諭旨。皆兢兢以崇實黜華爲念。又案：二十七年南巡，諭

曰：『名山勝蹟，以存其舊規，爲得自然之趣。卽如浙江龍井，山水自佳，何必更興工作？此則皇情所屬，更非生長細旃廣廈者所知。而疆吏如三寶王亶望，以添繪屋宇點綴鐙綵爲足以奉承上意，亦適形其姦俗，自取申飭而已。』

乾隆五十六年諭曰：『本朝恭儉相承，惠民益下。偶有行軍征討，卽芻秣亦不取之民間。是以拓地開疆，大功屢歲，雖用兵而民不知兵。至宮中嬪御，以及給使女子，合之皇子皇孫等，乳媼使婢，計不過二百人，實從古宮闈所未有。』

## 紀賑貸

凡賑，有賑米，有折賑，有賑貸。大抵極貧民便賑米，次貧民便賑錢，稍貧民便賑貸。

然必視災之重輕，與民所緩急，而爲之等。國初賑務，於旗地加詳，閒及直隸。康熙九年，淮揚水，人給米五斗。又分設米廠，人日一升，三日一給。自是以後，各省賑災，大率口日以合計。時頻年賑卹，發帑數十萬或百萬，遣部院堂司官往司其事。至被災地廣，惟恐恩澤或遺，則分命大臣往賑。如康熙四十二年賑山東，是年凡官助賑，皆與議綏。是年凡官助賑，皆與議綏。佐領共得三百人，人借與銀三千兩，四十九年賑陝、甘，皆分三路竝賑。四十六年以淮揚倉無存穀，折給大口月三錢，小口半之。乾隆四十八年賑榆綏同。雍正初，每令煮賑與散賑兼行，又定勘災給糧，有司必親臨，毋假手吏胥里甲。近城設粥廠，四鄉二十里設米廠。米廠照煮賑之數，月給一次。

八年，北河漫溢，遣官領帑，分四路賑濟。乾隆元年，令勘災之吏胥，飯食、冊籍、紙張，酌動存公銀兩。三年諭曰：『學田爲數無多，貧生身列膠庠，自不便與貧民一例散賑。』嗣後遇賑貸之時，教官將貧生名籍開送地方官，於存公項內量發，交教官均散。先是，賑濟之米每口日支三四合至七八合無定數。是年定凡賑大口，日給五合，小口半之。七年定地方凡遇水旱，即行撫卹。先賑一月，謂之正賑。亦曰急賑。既察明災分戶口，被災六分極貧，加賑一月；七八分極貧，加兩月；次貧加一月，九分十分，以次遞加一月，謂之加賑。或地方積歉，或災出非常，得將極貧加賑至七八月，次貧五六月。或賑期已滿而有旨格外加恩者，亦謂之加賑。凡加賑，則正賑時遺漏貧民，竝先可餉口，而

後力不能支者，亦得增人。

雍正十一  
年諭旨

又定山西、湖廣、貴州，不分極貧次貧，并省各省又

次貧名目。臣以爲民有貧富之差，固也。至於均之貧民，均之被災，則極貧與次貧，其辨甚微，況區之以又次貧之目。是徒使吏胥上下操縱，以市其升合之恩，豈朝廷救災意乎！舊例夏災不入蠲，至是定凡夏災地不兩熟，及雖兩熟而秋禾不可種者，得照秋災請賑。風災如雹災，得貸種。傷大田者，亦以秋災論。二十二年山東、江南水。諭曰：『豫省之夏邑、商邱四縣，與蕭、碭、曹、單災地，犬牙相錯，豈獨無災？此中州之民淳樸忠厚，不敢言災，是以賑卹未及，益用嘉憫。著該撫卽勘明加賑。』尋命侍郎裘日修往，相度疏濬，以工代賑，引溝塍積水達於河。自十月至明年二月，賑垂畢。諭曰：『譬如赤子出慈母之懷，未能強飯，遽斷其乳，其何以堪！』其再加賑一月，自後加賑之外，復有展賑或概賑。貧民則不分極次，或穀食不足，則本折相兼。折價自五錢加至一兩。被災重者，再加四錢。攷純廟之世，府庫漸充，賑貸之費亦漸廣。今舉其大者，如乾隆七年，黃、淮交漲，石林決口。江蘇、安徽共賑米二百四十萬，銀七百四十餘萬。十二年山東九十州縣大水，賑米五十餘萬，穀四十餘萬，銀一百七十餘萬。三十五六年直隸災，用部庫二百二十餘萬，通倉及截漕米稱是。又撥西安藩庫二百萬，以賑甘肅。四十三年河溢河南，四十六年江蘇大水，各賑銀百六七十萬。次年黃河溢三省，撥浙商佐工銀八十

萬濟江南，淮商公輸銀二百萬濟山東。時豐、沛、曹、單災尤甚，命予賑不論月，災退始停。五十年河南旱，賑銀二百五十萬。五十一年賑安徽，撥關稅一百萬。時河決山安北岸，總河李世傑請開捐例以佐工需，上不許，竝諭以上年江南等處賑費用至千餘萬，部庫尚存銀七千餘萬。五十五年蕭、碭水災，撥銀百萬，又撥運關庫銀百萬以賑之。六十年中，凡一隅偏災，賑費數萬兩至數十萬者，不可勝計，而履端行慶，甲年災區，乙年新春加賑，蓋歲以爲常。嘉慶元年，河溢豐汛六堡，令先以饅餅乾糧散給災民，乃次第賑卹。以後多有此旨。陝西延安旱，加恩每日日給六合。亦小口給半。六年六月，畿輔大水，遣官領部局制錢、京倉稜米，先於京城散賑，又分四路遣大臣前往賑卹。惟南路之台費蔭陳霞蔚撫賑最速，有旨優敍。其冬直隸奏乞賑費百五十萬，允之。上嘗論外省辦賑之濫，不在災民，而在吏胥。敢有需索冊費，致貧民不甘領賑者，罪無赦。獎撫賑深得民心之武清知縣朱杰。以稟城、大城二縣查賑遲延褫其職。十九年豫省睢工漫口而山東、安徽、湖北、陝、甘各省，或水或旱；山西地震，同時舉賑。於是通政司副使蔣祥墀、御史孫世昌、胡承珙等，各條上賑災積弊。如委員查災，藉端需索；藩庫發帑，借款扣除；造冊不核戶口之虛實，胥吏易於侵漁；設廠不酌道里之遠近，飢民疲於奔走；或浮開折算，或早晚失時；糶米煮粥，則攏和沙灰；給錢折銀，則扣平短串。乃勅各大吏實心督率，

務令實惠及民。臣以爲荒政十二，司徒第舉其綱，若鴻雁之何以安集，民勞之何以無縱，詭隨則有非令甲所能詳者。昔高宗有言：『積歉之區，尤資良牧。』至哉聖言！盡之矣。凡貸，有籽種，有口糧，有折貸。大約常年之貸，遇歉免息。歉歲之貸，徑免其息。見乾隆元年諭。雍正四年，定收成八分以上，石收息一斗；七分以上，免息；六分五分，分兩年責償，此常貸也。乾隆十七年，令災民所貸種食，夏災貸者，秋後責人；秋災貸者，來年麥收責人，均免息。此災貸也。凡遇災民貸口糧，大口三斗，小口半之。乾隆四十九年大名旱。貸籽種，畝以四升雍正十一年慶雲鹽山。或五升，乾隆三十六年陝西寶雞。或畝賑以籽種三升。乾隆三十年仁和六縣。折給則畝五分乾隆四十九年山東。或六分。次年同。是年河南。官或買牛給民，以資力作，或借給草價，使養耕牛。乾隆七年。臣嘗讀直隸督臣方觀承紀曰：『賑所以救農也，國家府庫倉廩之積，皆農力也。出其所入於豐年者，以賑其荒，恩非倖邀也。故司賑者必視田畝被災輕重，與器用牛具之有無，以別極貧、次貧。其不因災而貧者，則非農也。不因災而貧者亦賑，誤以賑爲博施之舉也。夫農飢則四民皆飢，穀貴則百物皆貴，蓋推廣恩澤而及之耳。非賑政之本意也。故災賑首重賑農，其餘乏食之民，不過爲區別，斯可矣。』觀承之論，可謂正矣。抑臣猶有說焉：農民伏處田野，畏官府如神明。不幸遇災，有坐而待殍而已。其抱牘而泣請者與聚市而譟謹者，必非農也。然則如之何而可？減糶以待城市，必孤窮者而後賑焉。賑

貸以待四鄉，稍有餘者亦令糶焉，庶乎其不遺不濫也乎！

又凡地震成災，死者傷者，廬舍壞者，計而賑之。

康熙二十七年雲南劍川，三十四年山西平陽。

官弁因災身故，

照巡洋被風例賜卹。

乾隆三年例。凡民閒火災，准動存公銀兩酌給。

上同。

其它風潮霜雹之災，

皆視水旱，以輕重賑卹，載在例案，茲不具載。

### 紀免科

勝朝自正德、嘉靖間屢增賦額，正供已非其舊。神宗之初，張居正當國，丈量天下民田，一時驟增至三百萬頃。

時居正頗以溢額爲功。有司爭改小弓，

以充虛額。

於是有一田而兩賦者；及逃絕包

賠，則又有無田而有賦者。

萬曆末年，戶部尚書李汝華倡加遼餉。

崇禎初，楊嗣昌柄政，

又加練、剿二餉。計前後加賦二千萬，是爲三餉。我朝開國，首革除之。

又除召買津糧。江南淮

揚、湖北蘄黃流亡荒地，悉免其租。世祖親政以前，北邊外築城，加派各省錢糧二百五

十餘萬，令有司按戶給還。除山西荒田二萬八千餘頃，西安廢地虛丁銀三萬餘兩。康熙

元年，減免江西南昌七州縣浮糧十四萬九千餘石米，折銀十九萬五千餘兩。

見事例。是時移

濱海居民於內地，除其賦十年，定各官詐報墾荒致民賠累者，勘明豁免。二十六年，除